

壹、依據：

一、臺北市教育局112年04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23036673號函。

二、本校防疫工作會議決議。

貳、共通性指引：

一、**教職員工生本人確診或快篩陽**(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採【0+n自主健康管理】：配合中央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0320起輕症或無症狀者採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可解除)。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教育部建議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二、**教職員工生同住家人確診【含住宿生】**(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依111年1207規定~因同住家人及室友確診免居隔；住宿生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避免到校。

三、**返國入境者**(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比照上列同住家人確診，無需居隔。

確診或快篩陽通報 【0+n自主健康管理】

●本人確診(快篩陽)者→【0+n】需填疫情通報google表單，假別：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如過定期考試，需依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行考試相關事宜事先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學生→建議5日不到校，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填表單通報校安，生輔組統一銷假，無需交假卡；  
→如超過5天，請依一般請假流程請假並自己交假卡

教職員工→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

→填表單通報校安，且需通報各單位處理職代、課務事宜→通報人事室處理假務

●同住家人確診者→【0+7】無需填疫情通報google表單，如有上呼吸道症狀者，請依一般請假流程請假，並自己交假卡

四、疫情通報(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111年1114始調整為本人確診才需填報表單通報學校，並依指示進行後續處理，通報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kKfUdafhxzw5BkSk6>。

(二)本校教職同仁遇有快篩陽或確診狀況時，除進行校安通報外，並應主動通報人事室及教務處處理假務及課務事宜。

五、佩戴口罩措施調整：配合中央自112年0306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校園防疫相關規定調整說明如下：

(一)校園(室)(內)(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由師生自行決定，尊重師生自主意願。

(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如校車)，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

(三)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四)若本身為自主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相關症狀、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健康中心除外)，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 校園除了健康中心比照醫療照顧機構仍應佩戴口罩外，其他室內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 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如校車)，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

六、體溫量測(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1120301起採自主健康監測，師生於上學前於家中自行測量體溫，如在校期間身體不適請至健康中心。

七、校內教職員工疫苗接種或快篩要求(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1111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學校工作人員及志工家長未接種滿3劑新冠肺炎疫苗者(含從未接種者)，無須每週提供1次快篩陰性證明，即可入校提供服務。【依1111北市教體字第1113096424號函修正1103教育部總指引辦理】

八、機關洽公、廠商、工程人員及一般訪客(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回歸正常校安程序辦理。

**參、集會活動防疫指引：**

一、學校集會活動指引(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

(一)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家長會、親師會及訓練等)，應掌握參加人員，學校得視活動性質及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落實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客運業)、活動行程規劃、旅行業承攬及相關餐飲事項，應依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規定辦理。

肆、其他：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校長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另隨著自1090120開設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1120501滿1197個日子將正式解編，及防疫降階COVID-19改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本校防疫指引亦將在本次公告後告一段落，日後回歸學務處傳染病防治工作小組，雖防疫降階但持續整備應變以防範疫情變化及新興變異株威脅，亦會視疫情狀況，必要時不定期召開傳染病防治工作小組會議並公告。